

法学求索集

内蒙古大学法律系编

法学求索集

——献给内蒙古大学三十周年校庆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求 索 集

Fa Xue Qiu Suo Ji

内蒙古大学法律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32 印张:9.75 字数:204千

198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1015—072—3 /D·10

定价:2.95元

编辑说明

《法学求索集》汇编的二十七篇文章,是内蒙古大学建校三十周年校庆前后,法律系开展学术活动的部分成果。法律系自1980年筹建以来,不仅为开拓内蒙古自治区的高等法学教育辛勤创业,而且为繁荣自治区的法学理论研究努力求索。这里汇编的文章,反映了作者们在法学各个领域里探索的情况。文章的编排以类相从,并按法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法制史、国际法……等等为序。

文集的选编由法律系学术委员会负责,并得到了潘世宪教授的指导帮助,最后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成集。由于时间仓促,集中存在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1989年5月

(301) 王 文 燕 论新刑法对共同犯罪规定的完善
 (371) 林 国 栋 论共同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全方位
 (383) 衣 文 伟 论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

目 录

民主·法制·商品经济	戴元成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观念必须 更新	金 毅 (12)
论法的社会性	汤永进 (24)
试论提高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 问题	孙忠霖 (37)
试论正确认识和行使政治权利	刘景欣 (50)
对我国产生犯罪的社会原因及防治战 略的思考	刘树栋 (59)
刑事审判中量刑的定量分析方法初探	陆翼德 (76)
不作为犯罪之我见	张凤鸣 (102)
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深入打击经济 犯罪	李增元 (113)
律师参与辩护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 重要环节	松花穆林 (120)
论国有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性质	陈又遵 (128)
论离婚时的财产处理问题	孙应和 (138)
论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收养制度	张立新 (151)

论横向经济联合及其法律形式 施文正 (163)

试论企业集团的几个法律问题 郑国树 (174)

试论经济行政责任 孙先方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环境权的法

律保护 张世恒 (201)

浅析唐律惩处经济犯罪的有关规定 蒋维德 (211)

中国传统权利意识及其现代化 杨少南 (222)

加强国际合作 制止空中暴行 张再伯 (235)

试论国际法的主权原则 苏尼尔 (246)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与国际法 牛文军 (255)

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问题 曹俊 (265)

行政复议制度刍议 吉雅 (271)

论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 王红岩 (277)

浅谈指纹在破案中的应用 赵利华 (290)

电子计算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张树军 (297)

民主·法制·商品经济

——兼论“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

戴元成

民主、法制、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是我国理论界，尤其是我国法理学界较为关注的议题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今天我国所进行的一切，“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①为此，必须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同时还得通过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来予以保障。正是在这种建设和改革浪潮的宏观背景下，产生并提出了“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②的战略思想。现在我们探讨社会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法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不仅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而且在理论上也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在这方面，我国理论界，尤其法理学界已作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见解，令人感佩。在此，我想仅就民主、法制、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谈一点浅见。

①、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5页，第48页。

民主与商品经济

“民主”一词，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国家管理形式，即政体；（2）国家公民的权利，其中主要是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力，即国体；（3）国家活动的原则，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4）与专制、独裁、侵略等相对立的一种社会势力。“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其义为“人民的权力”，“多数人的统治”。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也正是从这一意义看待“民主”的。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①所以，“民主”一词的含义首先指的是与专制制度相对称的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即政体。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是一种社会领域的政治现象，它属于社会历史的范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也有其自身的发展史，它作为一种国家形态伴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而演进。迄今在人类历史上共出现过四种民主制：即古希腊雅典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国的民主，西欧封建制的城市共和国的民主，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民主，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民主。从人类历史的宏观图景上观察，民主不仅存在于文明时代，并且，还呈现出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总趋势。可见民主与文明不可分，民主与文明处于同步发展的态势。古代文明伴有古代的民主，近现代的文明又伴有近现代的民主。我们不禁要问：文明时代何以会有民主呢？民主之根源又在何处？马克思在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与国家问题时指出：“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就是说,研究国家问题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原理为指导,研究决定国家形式的因素,首先要着眼于社会经济关系。因之,研究国家形式的民主问题也首先必须从社会经济入手。当我们沿着民主的足迹,追溯人类文明的历史时,我们便从那习见不鲜的史实中看到:古雅典的民主制扎根于奴隶制的简单商品经济之中;西欧封建制的城市共和国的民主制扎根于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中;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扎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中;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制也是扎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中的。由此可见,民主之根在于商品经济之中。但在历史的资料库中又从相反的方面提出了史实:在近代史上,法国为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通过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其后在法国的历史上又出现了拿破仑的军事独裁统治。而当时法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并没有改变,这该作如何解释呢?还有在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国又出现了法西斯独裁恐怖统治,这又作如何解释呢?为此,我们就必须对这些专制政体的出现作具体地历史地分析。在当时的法国之所以出现拿破仑的军事独裁统治,这是由当时法国所面临的国内外日益尖锐的矛盾所决定的。当时,有国外反法联盟的围攻,有国内封建复辟势力的反扑,还有国内人民的革命运动,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严重的威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法国只有高度集中强化国家权力才能应付这种复杂的矛盾和严重的局面。因此，拿破仑才得以在法国大资产阶级，特别是大银行家的支持下建立了他的军事独裁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德国和日本垄断资产阶级也是为了摆脱经济政治危机，寻找出路，才废弃资产阶级的民主，实行法西斯的极权统治，对内血腥地镇压人民，对外疯狂地进行侵略，开辟国外市场，转嫁危机，掠夺国外资源，以巩固本国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的。不论是十八世纪拿破仑的军事独裁，还是二十世纪意大利、德国和日本的法西斯制度，就其基本的相同点而言，都是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统治面临严重的危机，为了摆脱危机而采取强化国家权力的方式才出现的极权专制政体。从其出发点和落脚点而言，都是为了保护和发展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些国家专制政体的出现，并不是由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直接决定的，而是由当时的阶级力量对比的条件（即政治条件）直接决定的。说到这里，自然又会产生另外一个问题：民主政体的出现是否也不由商品经济直接决定呢？让我们再追溯一下历史吧。在古希腊雅典国家形成的前期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到了雅典的全盛时期，由于奴隶制经济的高度发展，手工业、商业简单商品经济实力的增强，改变了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局面。经营自然经济的主要是贵族，他们由原始社会氏族首领转化而来；经营手工业、商业的主要是平民，他们由原始社会氏族成员转化而来。当时手工业、商业简单商品经济力量超过了自然经济的力量，改变了雅典社会的阶级力量对比，“工商业者和小农的结合，在阶级力量上

已大大优于占有土地的贵族势力。大量自由的小农和手工业者构成平民中的大多数，成为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①这就是古希腊雅典形成奴隶主民主制的根本原因所在。西欧中世纪中后期出现的封建制的城市共和国的民主制也一样。当时为适应对手工业产品和通商的需要，在封建领地上出现了城市。这种城市开始是生产性的，由家庭个体手工业生产发展到手工业作坊生产，属于封建自然经济的组成部分。由于商品货币的发展，使城市经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者经济实力增强，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当时的城市属于封建领主，封建贵族对手工业者、商人的剥削、压迫日益加重。“城市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不可能离开市场而独立经营。城市居民为求得本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创造适于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环境。因此，他们要求保障城市居民的人身自由，给予城市区域以和平，减免城区居民的封建负担等等，逐渐展开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

②经过长期的多方面的斗争，在西欧的封建制度下出现了城市自治，城市共和国的有限的民主制。它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标志。③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建立，是为了适应封建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转变的客观需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体现者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制度而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转变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代表者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又通过无产阶级革命

① 邹永贤主编的《国家学说史》（上）第2页。

②③ 朱寰主编的《世界中古史》（修订本）第37页，第34页。

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通过以上考查我们又可以看出，在人类历史上不同性质的民主制的出现是适应不同性质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但民主制的出现并不是由商品经济直接决定的，而是由于当时那种商品经济体现者的阶级实力超过了被取代的那种经济代表者的阶级实力，即阶级力量对比变化的结果。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建立在商品经济之上的民主制或集权制并不直接由经济的力量所决定，而是直接由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所决定，民主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处于正常（和平）条件下所需要的一种国家政体形式，集权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处于非正常（危机）条件下所需要的一种国家政体形式。

我们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上看到：奴隶制经济、封建制经济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经济。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的规模狭小、孤立、分散，生产的目的是自我满足，生产技术是因循守旧、墨守陈规。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生活秩序和思想意识观念，就形成相对固定的形式。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社会的一般成员就形成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的心理和习性，而统治者就形成妄自尊大，权力的绝对化、固定化的心理与习性。这在国家生活中就会形成专制政体，世袭制度。因此，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政体的基本形式是专制政体。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开放型的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这种经济以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为前提，以价值规律为依据，以市场竞争为动力。产品不断更新，质量不断提

高，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人们的生产、生活秩序和思想意识观念，就会不断更新。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人们就形成富于开拓、进取，重视价值、效益，强调平等、自由的心理与习性。在商品经济中有简单商品经济，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简单的商品经济主要存在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内，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始于封建制社会中后期，主要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并将随着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完结而消亡。在不同的商品经济上呈现出不同的社会风貌：在简单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人们是以物易物的直观的对等满足；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人们是物质利益的实质不平等等价交换的形式上的平等的、内容与形式、物质与精神相背离的变态的对等满足；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是从根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社会生产实践者统一于一身的内容与形式、物质与精神相一致的真实的对等满足。在不同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民主也都具有各自的风貌：在简单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民主制基本特点是具有直接性；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民主制的基本特点是具有虚伪性；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民主制的基本特点是具有真实性。因此，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国家政体的基本形式是民主政体。这种民主制伴随着从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再发展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也显现其渐进性的特点：由个体直接的民主发展到社会性的民主，由少数人的民主发展到多数人的民主，由缺乏物质保证的虚伪的民主发展到得到物质保证的真实的民主。民主

要由社会完全归回到个体自身，就意味着商品经济同民主制的最后的消亡。这就是国家民主政体伴随商品经济发展的宏观图景。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国家政体的基本形式就是专制政体，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家政体的基本形式就是民主政体。这就是国家政体形式同经济形式协调发展的主旋律。

商品经济、民主与法制

以上我们从宏观上考查了民主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现在我们从微观上探讨这两者间的内在联系及这两者与法的联系。这里的探讨先从商品经济入手。商品经济的最基本的特点是遵循价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自由贸易。这就是说，按照商品经济自身的要求，商品所有者在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中，彼此的社会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在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中是按照自我意志、自愿并自主地进行的，不得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平等”、“自由”是维系商品经济的必要条件。如果商品经济自身要求的平等、自由得不到保障，商品经济就无法存在和发展。商品经济属于经济基础，它要求在上层建筑中也得具有平等、自由的内容。这种商品经济中的平等、自由要求，在上层建筑中首先表现为公民在政治上的平等和自由。只有国家在政治上承认与保障公民的这种平等和自由，才能保证商品经济中的平等和自由的实现。在商品经济中保证了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就能保证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转；在上层建筑中保证公民在政治上的平等和自由，就能保证民主政治建设的正常发展。对于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改革的

我国来说，尤其显得重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因此，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①

如何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呢？这就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实现。为此，我们就要从微观上探讨法制同商品经济、同民主政治的内在联系。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是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对“法制”进行理解的。广义的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的简称，是指一个国家不仅有法律，而且还有执行法律的制度。这种意义的法制是泛指一个国家有法律就有法制。狭义的法制是指近现代意义的法制，这种法制与民主的国家制度相联系，这是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创立的，它强调完备立法，严格依法办事，普遍守法和建立法律秩序。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批判地吸收资产阶级法制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通过逐步完善立法并在执法守法上严格依法办事，以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秩序。

民主制与商品经济相适应，法制亦然。这里包含着两重含义：从一般意义上讲，法制与经济的关系；从特定的意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4页。

上讲，作为与民主相联系的法制，与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自商品经济产生就伴随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制。恩格斯在考查法的起源时这样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就是说，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商品经济关系的一种自身要求。这种要求包括以下内容：商品所有者的商品所有权，商品交换所遵循的等价交换、自由贸易的方式和原则，必须由法律予以确认和调整。这是在上层建筑中对商品经济关系的直接的法律表现。以商品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在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中产生的平等、自由等社会民主要求，也必须在上层建筑的法律中得到表现，由法律对这些民主政治要求予以确认和维护。这样发展商品经济需要法制，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也需要法制，因而法制与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不可分离。自近现代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商品经济自身要求的平等、自由普遍化，而且导致并推进了民主、法制的确立和发展。当今我国在经济基础中，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上层建筑中，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由这两个方面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主体内容。又在上层建筑中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组织和保障社会主义本体建设和改革的正常运行，这就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也正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从这一总体布局出发，我们党提出了“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民主、法制、商品经济三位一体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

事捕去甥何婚時又主会葬

諒更貶凶念貶貴

[illegible]